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關連交易

(3)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及

(4)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滄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獨立財務顧問滄博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81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釋 義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停車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B2層的20個停車位，租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協議，內容有關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年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一號隆諦管理協議」	指	隆諦管理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隆諦管理向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六樓的租賃物業的管理服務
「二零二六年二號隆諦管理協議」	指	隆諦管理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隆諦管理向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提供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五樓及六樓的租賃物業的管理服務
「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一號隆諦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二號隆諦管理協議的統稱

釋 義

- 「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上海(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主樓202室、211室、213室及415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20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2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3-1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1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釋 義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的統稱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D廠房、F廠房、主樓第2層及第4層及開放區域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F廠房、G廠房、主樓第2層及第4層及408室及開放區域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47/1、10A、10B及10C號樓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Pipeline Surgut(作為出租人)與Longhai Petroleum(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維護及生產用途的俄羅斯聯邦漢特-曼西斯克自治區蘇爾古特市尤格拉伊梅尼格魯霍夫街6號(6 Imeni Glukhov Street, Yugra, Surgut City, Khanty-Mansiysk Autonomous Okrug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1號樓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釋 義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rilling Technology」	指	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	指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能源集團」	指	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上海」	指	海隆石油產品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指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隆賽能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釋 義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先生控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將告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有權就(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諦管理」	指	上海隆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Longhai Petroleum」	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ervice Center Precise Trajectory Petroleum Technology”(前稱Longhai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隆視投資」	指	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

釋 義

「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與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指	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及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的統稱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Pipeline Surgut」	指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法定貨幣俄羅斯盧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盛隆石油」	指	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nomash」 指 Technomas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219盧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而此類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姝嫻女士

楊慶理博士

曹宏博先生

范仁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關連交易

(3)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及

(4)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持續關連交易

I.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背景： 鑒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一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二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三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四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北京華實停車場 租賃協議
出租人：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承租人：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20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2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3-1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1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B2層 20個停車位
租賃面積：	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276.74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月租：	每月人民幣 644,412.49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及管理費用)	每月人民幣 160,608.50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及管理費用)	每月人民幣 30,650.8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及管理費用) ^(附註)	每月人民幣 93,434.3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及管理費用)	每月人民幣 30,000.00元
-----	--	--	---	---	---------------------

租賃押金：	人民幣 1,288,824.98元	人民幣 321,217元	人民幣 61,301.68元	人民幣 186,868.68元	零
-------	----------------------	-----------------	-------------------	--------------------	---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停車場
-----	-----	-----	-----	-----	-----

付款：海隆石油服務須每六個月期間支付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金。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日期支付首六個月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海隆石油服務須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開始前15日支付第二個六個月租金。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11,149,274	9,591,062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的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 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1,509	11,509

附註：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的平均單位租金價格(即約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43.03元)低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其他租約，主要是由於該物業為共享辦公室而海隆石油服務僅佔用部分面積，並與其他租戶共用入口及茶水間等公共區域。

考慮基準

釐定月租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石油服務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平均單位租賃價格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38.89元，與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相同；(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物業及停車場位於三里屯，位置優越，為北京購物及飲食熱門目的地，租賃需求甚高；(iii)將予租賃的物業及停車場的狀況，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iv)將予租賃物業及停車場附近的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v)物業管理費的折扣及信貸期；(vi)樓宇的命名權，即出租人免費授予的使用權；及(vii)將予租賃物業及停車場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

(B)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背景： 鑒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 海隆賽能新材料

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辦公用途及工廠物業

租賃面積： 23,307.94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476,118.42元。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人民幣17,140,263.27元的租金總額。

董事會函件

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估計為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估計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6,000,000.12元。

用途： 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付款： 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每年支付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租金。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5,713,421.09元。於後續各年，海隆賽能新材料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5,713,421.09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優先權在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¹⁾ 人民幣元
	6,720,547	5,808,336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現行 年度上限 ⁽¹⁾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 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144	7,714	7,71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乃基於租賃面積22,260.58平方米。

考慮基準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賽能新材料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平均單位租金價格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26元，增加6.07%至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43元。租金金額增加乃由於用作辦公用途的租賃面積增加約1,047平方米及平均單位租金價格有所上升，乃歸因於辦公空間在總租賃面積中佔比上升以及辦公空間在所有物業類型中享有較高單位價格所致；(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出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本集團應收水電費用乃基於(i)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就電費而言)及上海城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水費而言)規定的最新收費標準；(ii)海隆賽能新材料的估計消耗水平(就用水而言約為每月157,143千瓦時及就電力而言約為每月259立方米)；及(iii)海隆賽能新材料的歷史消耗量而(就電力而言約為每月人民幣151,413元，平均月用電量為132,563千瓦時；就用水而言為每月人民幣1,584元，平均月用水量為247立方米)釐定。

董事會函件

(C)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

背景： 鑒於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訂立(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期： (i) 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而言，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而言，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一號管道 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二號管道 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三號管道 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四號管道 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五號管道 租賃協議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Technomash	Pipeline Surgut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	海隆管道	盛隆石油	Drilling Technology	Longhai Petroleum	海隆石油上海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D廠房、F廠房、主樓第2層及第4層及開放區域的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F廠房、G廠房、主樓第2層及第4層及開放區域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10A、10B及10C號樓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漢特-曼西斯克自治區蘇爾古特市尤格拉伊梅尼格魯霍夫街6號(6 Imeni Glukhov Street, Yugra, Surgut City, Khanty-Mansiysk Autonomous Okrug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1號樓的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主樓202室、211室、213室及415室的物業

董事會函件

租賃面積：	28,397.07平方米	3,312.42平方米	18,022.50平方米	1,311.80平方米	272.76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 397,911.81元	每月人民幣 51,739.85元	每月10,997,731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 962,863,53元)(包括 水電費用) ^(*)	每月 1,044,918.00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 91,483.73元) (包括水電費用) ^(*)	每月人民幣 11,615.03元 (包括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估計為 每月人民幣 666,666.67元 (包括水電費用)。 因此，根據協議，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將收取 估計水電費用總額 人民幣24,000,000.12 元。	水電費用估計為 每月人民幣 20,833.34元 (包括水電費用)。 因此，根據協議，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將收取 估計水電費用總額 人民幣750,000.24 元。 ^(附註)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並無水電費用，原因是各自的月租已包含水電費用。		
用途：	辦公用途 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 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 及生產廠房	維護及生產	辦公用途

附註： 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盛隆石油應付的水費微不足道，原因是於租賃物業進行的生產活動所涉及的用水量極少。

董事會函件

付款：	須每年支付租金。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4,774,941.7元。於後續各年，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4,774,941.7元。	須每年支付租金。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620,878.18元。於後續各年，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620,878.18元。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月租。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為131,972,772.00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54,362.41元) ^(*) 。	於曆月結束時(惟不遲於報告月的下一月份的第五日)，出租人向承租人發出付款發票。承租人須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向出租人支付發票上的租金金額。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為12,539,016.00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7,804.74元) ^(*) 。	須每年支付租金。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139,380.36元。於後續各年，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139,380.36元。
-----	---	---	---	--	---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承租人有優先權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並無續租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20,893,8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²⁾ 人民幣元 18,161,324
---------	---	--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²⁾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136

26,438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786

13,786

附註：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並不包括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

考慮基準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過往租金金額、Drilling Technology應付Technomash的過往租金金額及Longhai Petroleum應付Pipeline Surgut的過往租金金額，平均單位租金價格分別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15元、人民幣15.85元、人民幣38.57元及人民幣54.83元。由於租賃面積增加約12,684平方米及歸因於租賃總面積中開放區域佔比持續上升，加上開放區域在所有物業類型中單位價格較低，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平均單位租金價格減少26.84%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4.01元。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平均單位租金價格減少1.5%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5.62元，乃由於租賃總面積中開放區域佔比持續上升，加上開放區域在所有物業類型中單位價格較低。二零二六年

董事會函件

經重續三號及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平均單位租金價格分別增加38.53%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3.43元及增加27.19%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9.74元，原因是人民幣兌盧布的匯率波動以及俄羅斯增值稅率擬自20%提高至22%（訂於二零二六年生效），其乃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出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i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應付的水電費用乃基於(i)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就電費而言）及上海城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水費而言）規定的最新收費標準；(ii)海隆管道的估計消耗水平（其用電量為每月約659,275千瓦時及用水量為每月2,075立方米）及盛隆石油的估計消耗水平（其用電量為每月約3,834千瓦時）；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隆管道的歷史消耗量（就電力而言約為每月人民幣347,679元，平均月用電量為370,741千瓦時；就用水而言為每月人民幣6,838元，平均月用水量為1,064立方米）及盛隆石油的歷史消耗量（就電力而言約為每月人民幣18,797元，平均月用電量為2,606千瓦時）而釐定^(附註)。

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ii)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iii)租賃物業的狀況；及(iv)面積相若及位於相似地區的物業的可得性。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隆管道錄得電費每月約人民幣648,742元（平均月用電量為621,293千瓦時）及水費每月人民幣13,188元（平均月用水量為2,052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水電用量較低主要歸因於戰略性地轉向生產小口徑管道。該類管道耗電量與大口徑管道相比降低約40%。伴隨大口徑管道產量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用電量將回復至二零二四年水平。

董事會函件

(D) 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

背景： 鑒於訂立隆視投資修訂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訂立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據此隆諦管理將分別根據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及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向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提供租賃物業的管理服務。

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號隆諦管理協議

二零二六年
二號隆諦管理協議

訂約方： i. 隆諦管理

i. 隆諦管理

ii.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ii.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標的事項： 隆諦管理須就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
六樓的租賃物業向海隆石
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隆諦管理須就中國上海市閔
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五樓
及六樓的租賃物業向海隆石
油海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

每月管理費用： 每月人民幣10,464.00元

每月人民幣80,439.68元

董事會函件

付款：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每季度向隆諦管理付款。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二零二六年一號隆諦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二號隆諦管理協議日期支付第一季度的管理費用。其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之後每個季度開始時支付管理費用。

定價政策： 價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2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物業附近相似物業的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可作為公開資料於線上平台獲得)，經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43

考慮基準

隆諦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到：(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項下租賃面積所需管理服務的規模，其可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將予提供的管理服務的範圍；及(iii)租賃物業的狀況。

有關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一般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由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故本集團可選擇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

董事會函件

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租金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現行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已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2,789	47,304	21,500	21,500

於達致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人民幣47,304,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北京華實投資的租金總額；(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賽能新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租金金額及水電費用；(i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以及本集團應付Technomash及Pipeline Surgut的租金總額；及(iv)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應付隆諦管理的管理費用)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

於達致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賽能新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用；及(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惟租賃條款、租金率及管理費用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近似類型的租賃物業、停車場及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率。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訂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而非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預付六個月租金及額外押金的安排與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及停車場的正常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會亦認為，預付六個月的租金在經濟上乃合理，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工廠物業的租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賽能新材料為本集團的長期承租人，而本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以三年租期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賽能新材料的租金及水電費用年度付款安排可藉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付款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透過以三年租期向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出租有關物業，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的租金及水電費用年度付款安排可藉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付款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為期一年)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及出租人，乃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Longhai Petroleum已自二零二五年起向Pipeline Surgut租賃該等物業。鑒於Longhai Petroleum的營運與Pipeline Surgut相鄰，且位置理想，本公司認為向Pipeline Surgut租賃該等物業(為期一年)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及出租人屬有利。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為期一年的租期為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進行磋商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並無續租權，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各出租人不予續約的風險較低。倘本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的期限屆滿後未能協定重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址鄰近地區尋找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一直租用隆視投資的物業作為辦公室，並有實際需要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協議(經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修訂)繼續租用有關辦公物業。隆諦管理的物業管理費用低於租賃物業附近其他周邊物業管理公司。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現行管理費用，但在任何情況下管理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租賃物業的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者。

II.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E)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

背景： 鑒於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海隆能源；及
-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 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

年期：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 海隆能源集團須於交付服務或產品當日起計120日內向海隆管道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i. 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 a. 中國市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每年就類似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制定的參考價格。海隆管道根據上述參考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 b. 海外市場：(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及(ii)海隆管道集團因塗層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0%至5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 耐磨帶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耐磨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10%至5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i. 噴塗及包裝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噴塗及包裝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20%至4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v. 塗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董事會函件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塗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5%至8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塗料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³⁾ 人民幣元
	281,610,426 (含增值稅)	185,069,695 (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³⁾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82,048 (含增值稅)	281,372 (含增值稅)

附註：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並不包括塗料。

考慮基準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鑽桿生產計劃及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鑽桿項目，對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的預期需求；及(iii)中國及俄羅斯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約為13%及22%後所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俄羅斯增值稅增加乃歸因於俄羅斯政府訂於二零二六年實施的22%增值稅稅率。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由人民幣382,048,000元下降約26.35%至人民幣281,372,000元，主要由於(i)對鑽桿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需求預計分別減少約26.59%、48.27%及85.49%，反映因全球油氣勘探活動預計放緩及國際油價波動，導致全球鑽桿市場預期收縮；部分被(ii)新採購的塗料；及(iii)預期人民幣兌盧布匯率升值以及俄羅斯增值稅率上調所抵銷。在中國及俄羅斯向海隆管道進行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以及塗料採購佔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約65%及32%。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i)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到的其他報價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採購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鑽桿生產及銷售需要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本集團於參與鑽桿銷售的投標過程時需要與合資格的塗層服務供應商合作。

透過本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多年的合作，本公司認為海隆管道集團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海隆管道為中石油、中國石化、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 (ADNOC) 及 Ensign 等市場龍頭的認可供應商之一。就全球市場而言，若干鑽桿客戶亦因海隆管道有能力在極其惡劣的勘探條件下提供高性能塗層而指定其為塗層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有長期關係的鑽桿客戶(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ADNOC)亦認可海隆管道為獲認可的塗層服務供應商。

此外，由於雙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的風險及成本亦將下降。海隆管道集團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作規定。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鑽桿生產設施及海隆管道的塗層製造工廠的位置鄰近彼此，與海隆管道合作將為本集團節省可觀的運輸成本。誠如本通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海隆管道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可為本集團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得到可靠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提供靈活性。

因此，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以滿足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業務需求，並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F)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

- 背景：** 鑒於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能源已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海隆能源；及
 - ii. 海隆管道
- 標的事項：** 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 年期：**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 付款：** 海隆管道集團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向海隆能源集團付款。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海隆能源集團在目前財政年度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及(ii)在介乎80%至90%的合理利潤率下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成本，連同考慮海外市場的關稅及匯率的額外成本。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焊絲配方的獨特性及廣泛的專利，以及海隆能源集團焊絲設備的高生產率帶來的相對較低的成本。於交易前釐定焊絲價格前，海隆能源集團市場部須對類似交易中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進行研究，倘本集團內未曾發生類似交易，則須對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研究。與成本中心及財務部進行初步定價討論後，市場部將向海隆能源集團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交定價建議，以供訂立交易前進行審閱及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優於海隆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17,836,192 (含增值稅)	14,070,792 (含增值稅)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4,000 (含增值稅)	26,418 (含增值稅)

考慮基準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的過往交易金額；(ii) 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對焊絲的預期需求；(iii) 海隆管道集團基於海隆管道集團取得於二零二六年開始的現有項目向本集團通報的二零二六年焊絲需求；(iv) 對平均單價較高的優質焊絲型號的預期較高需求；及(v) 中國及俄羅斯的增值稅率分別約為13%及22%。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俄羅斯增值稅增加乃歸因於俄羅斯政府訂於二零二六年實施的22%增值稅稅率。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由人民幣24,000,000元上升約11.47%至人民幣26,418,000元，主要由於(i) 二零二六年焊絲平均單價預計上升約24.70%，歸因於海隆管道集團對平均單價較高的優質系列焊絲的預期較高需求；部分被(ii) 因用於加工耐磨帶的焊絲需求預期減少導致預計銷量下降約10.61%所抵銷。於中國及俄羅斯向海隆管道的焊絲銷售佔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約28%及72%。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 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且本集團有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現有焊絲客戶。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海隆管道集團一直採購海隆能源集團所生產的焊絲，加工為耐磨帶並作為塗層服務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透過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之間多年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海隆能源集團熟悉海隆管道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質量標準，而海隆管道熟悉海隆能源的焊絲生產能力及資格，其可推動更高的工作效率。由於本集團目前集中其資源於鑽桿相關及油田服務，本集團無意擴大其焊絲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銷售隊伍，原因是其已為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且本集團推廣其焊絲產品至國際市場相對困難。向海隆管道集團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希望借助海隆管道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地理覆蓋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本通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相關部門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遵循內部控制措施，即海隆能源僅會在向海隆管道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時方會向海隆管道供應焊絲。

因此，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3. 關連交易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考慮相關業務需要，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已訂立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條款。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i) 條款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原期限(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ii)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面積

鑒於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及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同意合併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五樓及六樓的現有租賃物業。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的物業的租賃面積將因此由1,390.8平方米增加至2,513.74平方米，包括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項下1,390.8平方米、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1,006.94平方米及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項下額外擴展116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

(iii) 租賃物業的月租

由於第(ii)段所披露的合併租賃面積及為反映租賃物業附近相似物業的租金水平，(i)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同意將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項下月租由每月人民幣59,677.5元調整至每月人民幣62,661.38元，平均單位租金價格由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82.50元增加5.0%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1.63元；及(ii)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同意將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項下月租由每月人民幣253,821元調整至每月人民幣481,695.43元，平均單位租金價格由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82.50元

董事會函件

增加5.0%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1.63元。因此，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項下一年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租已分別調整至人民幣751,936.50元及人民幣5,780,345.16元。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	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
出租人：	隆視投資	隆視投資
承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 288弄1號樓六樓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 288弄1號樓五樓及六樓
租賃面積：	327平方米	2,513.74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62,661.38元 (不包括管理費用及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481,695.43元 (不包括管理費用及水電費用)
租賃押金：	人民幣125,322.76元	人民幣963,390.86元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付款：	本集團須每季度支付租金。本集團須於協議日期起計3日內支付第一季度的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本集團須於之後每個季度開始時支付租金。	

考慮基準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到：(i)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應付隆視投資的過往租金；(ii)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及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項下租賃

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介乎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7.80元，其可作為公開資料自線上平台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i)租賃物業的狀況；及(iv)面積相若及位於相似地區的物業的可得性。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於簽訂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後就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修訂)計量的經修訂使用權資產價值(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將約為人民幣6,010,781元。該價值指在作出有關修訂後重新計量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基於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目前年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期間應付租金的現值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計量使用權資產將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

訂立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租用隆視投資的物業作為辦公室，並有實際需要繼續租用有關辦公物業。鑒於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租用物業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其會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對日常營運造成潛在干擾)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用，但在任何情況下租賃條款、租金率及管理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者。

4.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市場部會密切留意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因此，本集團的市場部會先向本地信譽良好的房地產代理(例如上海辰達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上海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及中原(中國)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索取三個報價。然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討論及檢討租賃物業的價格及狀況，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樓層及狀況。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監督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以確保其按照各自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並確認該等關連租賃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關連租賃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關連租賃按照本集團所訂的定價政策進行。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每季度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選擇自本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的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市場部將透過評估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的平均價格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密切監察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就上述評估而言，本集團市場部將先收集公共領域(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的供應商投標線上平台及市場分析報告(包括2025-2031全球與中國焊絲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報告))可得的市價信息。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商討並審閱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條件(計及多個因素，例如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倘出現市場波動，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亦將召開緊急會議。倘本集團相關部門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或本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焊絲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條款，則應立即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報有關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與董事會商討調整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修改相關條款。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並會確保與海隆管道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循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後續步驟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

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5.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石化產品。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00%權益、張先生持有1.00%權益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張女士」)持有1.00%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約4.35%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

Drilling Technology

Drilling Technology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設備。

海隆能源

海隆能源為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洋油田服務。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及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服務及維護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

海隆石油上海

海隆石油上海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海隆石油上海主要從事管道防腐蝕處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42.25%；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持有約17.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建材安徽」)持有約5.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雋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雋賜虹創」)持有約5.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雋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雋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由其他11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隆諦管理

隆諦管理由北京華實投資全資擁有及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建築裝飾裝修項目、製冷設備安裝及清潔服務。

Longhai Petroleum

Longhai Petroleum為於二零二三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旋轉導引的維護與保養。

隆視投資

隆視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及由北京華實投資持有50.00%及由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虹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00%。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諮詢、物業管理及銷售日用百貨業務。

Pipeline Surgut

Pipeline Surgut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Pipeline Surgut於二零一七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

盛隆石油

盛隆石油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

Technomash

Technomash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Technomash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隆諦管理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304,000元。

鑒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7,790,000元。

由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註釋，倘關連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或關連交易完成出現嚴重延誤，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實，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鑒於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名出租人訂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人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均已就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837,31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以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嫻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曹宏博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姝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於合共840,97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7%)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3至8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關連交易

(3)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第11至5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53至81頁所載彼等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哲彥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浚博資本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he logo for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RAINBOW" in white capital letters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letter "O" is stylized with a white outline and a black center.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關連交易

(3)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期限內一直採購管理服務，同時正尋求替代供應商以獲得更優質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貴集團已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考慮相關業務需要，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已訂立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張先生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曾就(i)有關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及重續焊絲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ii)有關重續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iii)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及(iv)有關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 貴集團或張先生與吾等之間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除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或張先生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直至通函日期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相關對手方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貴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668,332	4,251,531	2,322,537	2,465,641
– 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	2,124,700	2,614,421	716,643	1,132,464
– 油田服務	1,579,862	1,168,928	843,740	923,497
– 海洋工程服務	963,770	468,182	762,154	409,680
毛利	1,121,765	915,466	401,445	578,304
經營利潤/(虧損)	371,771	434,509	(182,427)	229,110
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虧損)	28,275	148,665	(324,236)	46,002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4,251.5百萬元增加9.8%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4,6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板塊的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反映(1)二零二四年油套管貿易業務的收入及鑽機使用率有所恢復；及(2)海底管道鋪設項目及海上鑽井平台建設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915.5百萬元增加22.5%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21.5%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4.0%。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少81.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外匯虧損增加。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465.6百萬元減少5.8%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3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的收入減少。有關減少主要反映鑽桿銷售產生的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578.3百萬元減少30.6%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23.5%下跌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17.3%。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人民幣324.2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則為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就撤銷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計提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329.3百萬元。

(ii) 相關對手方的資料

有關相關對手方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5.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一節。

2. 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相信，貴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而非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貴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可能妨礙貴集團的日常運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工廠物業的租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賽能新材料為 貴集團的長期承租人，而 貴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以三年租期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 貴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相信透過以三年租期向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出租有關物業，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二號及五號管道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貴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 貴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為期一年)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及出租人，乃有利於保持 貴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Longhai Petroleum已自二零二五年起向Pipeline Surgut租賃該等物業。鑒於Longhai Petroleum的營運與Pipeline Surgut相鄰，且位置理想， 貴公司認為向Pipeline Surgut租賃該等物業(為期一年)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及出租人屬有利。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為期一年的租期為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進行磋商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並無續租權，原因是 貴公司認為各出租人不予續約的風險較低。倘 貴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的期限屆滿後未能協定重續， 貴集團將能夠於現址鄰近地區尋找替代物業而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一直租用隆視投資的物業作為辦公室，並有實際需要根據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繼續租用有關辦公物業。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年期內一直採購管理服務，並正尋求替代供應商以取得更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鑽桿生產及銷售需要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貴集團於參與鑽桿銷售的投標過程時需要與合資格的塗層服務供應商合作。

透過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多年的合作，貴公司認為海隆管道集團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海隆管道為中石油、中國石化、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 (ADNOC)及Ensign等市場龍頭的認可供應商之一。就全球市場而言，若干鑽桿客戶亦因海隆管道有能力在極其惡劣的勘探條件下提供高性能塗層而指定其為塗層服務供應商。與貴公司有長期關係的鑽桿客戶(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ADNOC)亦認可海隆管道為獲認可的塗層服務供應商。

此外，由於雙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的風險及成本亦將下降。海隆管道集團亦熟悉貴集團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作規定。此外，由於貴集團的鑽桿生產設施及海隆管道的塗層製造工廠的位置鄰近彼此，與海隆管道合作將為貴集團節省可觀的運輸成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海隆管道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材料及塗料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可為貴集團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得到可靠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提供靈活性。

過去，海隆管道集團一直採購海隆能源集團所生產的焊絲，加工為耐磨帶並作為塗層服務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透過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之間多年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海隆能源集團熟悉海隆管道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質量標準，而海隆管道熟悉海隆能源的焊絲生產能力及資格，其可推動更高的工作效率。由於貴集團目前集中其資源於鑽桿相關及油田服務，貴集團無意擴大其焊絲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銷售隊伍，原因是其已為一個高度競

爭的市場且 貴集團推廣其焊絲產品至國際市場相對困難。向海隆管道集團銷售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將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貴集團亦希望借助海隆管道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地理覆蓋及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貴集團一直租用隆視投資的物業作為辦公室，並有實際需要繼續租用有關辦公物業。鑒於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相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租用物業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其會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對日常營運造成潛在干擾)對 貴集團而言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北京	經重續北京	經重續北京	經重續北京	北京華實停車場
	華實一號	華實二號	華實三號	華實四號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出租人：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租人：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20層	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2室	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3-1室	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1室	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B2層20個停車位
租賃面積：	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276.74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644,412.49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管理費用)(相等於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45元)	每月人民幣160,608.5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管理費用)(相等於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07元)	每月人民幣30,650.84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管理費用)(相等於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99元)	每月人民幣93,434.34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管理費用)(相等於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1.10元)	每月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每個停車位每月人民幣1,500元)
租賃押金：	人民幣1,288,824.98元	人民幣321,217元	人民幣61,301.68元	人民幣186,868.68元	零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停車場
付款：	海隆石油服務須每六個月期間支付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金。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日期支付首六個月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海隆石油服務須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開始前15日支付第二個六個月租金。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不論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類型相似的租賃協議。於評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領先獨立房地產顧問萊坊刊發的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北京甲級寫字樓市場行業報告(<https://content.knightfrank.com/research/1527/documents/zh-chs/bei-jing-xie-zi-lou-shi-chang-bao-gao-2025nian-q3-12472.pdf>)，且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

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所在區域的平均租金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為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23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二號及四號租賃協議的租金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包括樓宇命名權，其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及長遠品牌及宣傳價值。基於(a)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二號及四號租賃協議，總租賃面積為2,604.05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898,455.33元；及(b)平均市場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23元，樓宇命名權所產生的隱含月租金為人民幣246,585.66元。吾等曾於公共網站搜尋鄰近物業命名權的租賃資料，但未發現任何可比交易。考慮到樓宇命名權具有與廣告牌類似的宣傳功能，吾等將研究範圍擴展至鄰近地區的廣告牌租賃價格。吾等注意到，位於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的世茂廣場(毗鄰 貴集團租用的辦公樓)的廣告牌月租約為人民幣239,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樓宇命名權所產生的隱含月租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的租金與平均市場租金相若。與北京華實投資其他租賃協議相比，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的租金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該物業為共用辦公室，而海隆石油服務僅佔用部分物業並需要與其他租用者共用入口及茶水間等區域。

就二零二六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而言，根據吾等於公開網站的搜索，吾等注意到世茂廣場的停車位長期租金費用為每月每停車位人民幣1,500元，與二零二六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月租一致。

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在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安居客的網站上獨立搜索具有類似用途的可資比較物業，吾等注意到(a)要求相當於月租一至三倍的押金(與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要求的押金一致)；及(b)要求提前支付季度租金為正常的市場慣例。海隆石油服務須每六個月期間提前支付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金。考慮到(a)物業的優越位置及內部狀況；及(b)北京華實投資已促使物業管理公司為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費折扣及額外清潔服務，吾等認為提前支付六個月付款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承租人： 海隆賽能新材料
- 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辦公用途及工廠物業
- 租賃面積： 23,307.94平方米
- 月租： 每月人民幣476,118.42元
- 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估計為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估計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6,000,000.12元。
- 用途： 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 付款： 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每年支付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租金。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5,713,421.09元。於後續各年，海隆賽能新材料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人民幣5,713,421.09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優先權在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不論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相似類型的租賃協議。於評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在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安居客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注意到市場租金介乎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30元至人民幣0.99元，市場租金中位數為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69元。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67元大致符合市場租金。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水電費用與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水電費用相比維持不變，並根據過往水電使用情況釐定。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向海隆賽能新材料收取的過往水電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1,530,000元(按年化基準相等於人民幣1,836,000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為人民幣1,591,000元。建議年度水電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04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化水電費用增加約8.9%。由於海隆賽能新材料產生的水電費用於二零二五年增長約15.4%，吾等認為水電費用的預估增幅及建議水電費用屬公平合理。

由於海隆賽能新材料將提前支付年度租金，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

- 年期：
- (i) 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而言，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而言，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一號管道 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二號管道 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三號管道 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四號管道 租賃協議	二零二六年 五號管道租賃 協議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Technomash	Pipeline Surgut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	海隆管道	盛隆石油	Drilling Technology	Longhai Petroleum	海隆石油上海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D廠房、F廠房、主樓第2層及第4層及開放區域的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F廠房、G廠房、主樓第2及4層及開放區域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47/1、10A、10B及10C號樓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漢特-曼西斯克自治區蘇爾古特市尤格拉伊梅尼格魯霍夫街6號(6 Imeni Glukhov Street, Yugra, Surgut City, Khanty-Mansiysk Autonomous Okrug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1號樓的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主樓202室、211室、213室及415室的物業
租賃面積：	28,397.07平方米	3,312.42平方米	18,022.50平方米	1,311.80平方米	272.76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 397,911.81元	每月人民幣 51,739.85元	每月10,997,731盧布(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1,044,918.00盧布(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 11,615.03元 (包括水電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估計為每月人民幣666,666.67元(包括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估計為每月人民幣20,833.34元(包括水電費用)。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並無水電費用，原因是相關月租已包括水電費用。		
用途：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維護及生產	辦公用途
付款：	須每年支付租金。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4,774,941.7元。於後續各年，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4,774,941.7元。	須每年支付租金。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620,878.18元。於後續各年，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620,878.18元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月租。	於曆月結束時(惟不遲於報告月的下一月份的第五日)，出租人向承租人發出付款發票。承租人須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向出租人支付發票上的租金金額。	須每年支付租金。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139,380.36元。於後續各年，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139,380.36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承租人有優先權在租約到期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並無續租權。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二號及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在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安居客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注意到市場租金介乎約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30元至人民幣0.99元，市場租金中位數約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9元。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二號及五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平均租金約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47元低於市場租金。吾等進一步審閱租金明細，並注意到 貴集團收取的租金較低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及二號管道租賃協議與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相比多出一個11,099平方米的天井，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193元。鑒於該等空間屬開放及無遮蓋，租金與辦公及工廠物業相比較低。在不計及該部分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二號及五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平均租金約為每日平方米人民幣0.62元，與市場租金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二號及五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水電費用與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的水電費用相比維持不變，並根據過往水電使用情況釐定。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向海隆管道收取的過往水電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3,545,000元(按年化基準相等於人民幣4,254,000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為人民幣7,943,000元。建議年度水電費用為人民幣8,000,000.04元，與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水電費用大致相同。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海隆管道於二零二五年的水電用量較低主要由於其小口徑管道(其生產所需電力通常比大口徑管道低約40%)產量增加。根據海隆管道現有訂單，其大口徑管道產量預計將回升至二零二四年水平，將相應導致所需電力消耗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該水電費用的預估增幅及建議水電費用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水電費用與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每月人民幣12,500元相比增加至每月人民幣20,833.34元，主要由於盛隆石油因其現有訂單而有更大需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向盛隆石油收取的過往水電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188,000元(按年化基準相等於人民幣225,600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為人民幣141,700元。建議年度水電費用為人民幣2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化水電費用增加約10.8%。由於盛隆石油產生的水電費用於二零二五年增加約59.2%，吾等認為該水電費用的預估增幅及建議水電費用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將提前支付年度租金，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有利。

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及四號管道租賃協議而言，吾等已於Cian網站(俄羅斯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注意到(i) Technomash收取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約20.06盧布與市場租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19.73盧布相若；及(ii) Pipeline Surgut收取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約26.19盧布與市場租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25.75盧布相若。鑒於 貴集團無須向Technomash及Pipeline Surgut支付押金，且租金將按每月基準支付，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及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v) 二零二六年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隆視投資一號 修訂協議	二零二六年隆視投資二號 修訂協議
出租人：	隆視投資	隆視投資
承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 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 288弄1號樓六樓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 288弄1號樓五樓及六樓
租賃面積：	327平方米	2,513.74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62,661.38元(不 包括管理費用及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481,695.43元(不 包括管理費用及水電費用)
租賃押金：	人民幣125,322.76元	人民幣963,390.86元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 貴集團須每季度支付租金。 貴集團須於協議日期起計3日內支付第一季度的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 貴集團須於之後每個季度開始時支付租金。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在安居客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注意到(i)隆視投資收取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30元乃於市場租金範圍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7.50元之內，且與市場租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50元相若；及(ii)兩個月租金的押金及每季度支付租金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v) 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號隆諦
管理協議

二零二六年二號隆諦
管理協議

訂約方： i. 隆諦管理 i. 隆諦管理
ii.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 限公司 ii.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隆諦管理須就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 六樓的租賃物業向海隆石 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隆諦管理須就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 五樓及六樓的租賃物業向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提供管 理服務

每月管理費用：每月人民幣10,464.00元 每月人民幣80,439.68元

付款：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每季度向隆諦管理付款。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二零二六年一號隆諦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二號隆諦管理協議日期支付第一季度的管理費用。其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之後每個季度開始時支付管理費用。

定價政策： 價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2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物業附近相似物業的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可作為公開資料於線上平台獲得)，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在公開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以確認市場管理費用，而吾等注意到隆諦管理收取的管理費用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2元與鄰近兩棟辦公樓的出租人收取的管理費用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3元相若。由於該兩棟辦公樓為吾等能從公開渠道獲取管理費用資料的唯一可比物業，且其與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所涉物業位於同一個商務區，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屬公平合理。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的付款條款與二零二六年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vi)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

訂約方：

- i. 海隆能源；及
-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 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

年期：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 海隆能源集團須於交付服務或產品當日起計120日內向海隆管道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i. 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a. 中國市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每年就類似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制定的參考價格。海隆管道根據上述參考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b. 海外市場：(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及(ii)海隆管道集團因塗層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0%至5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 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 耐磨帶服務定價政策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耐磨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10%至5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 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i. 噴塗及包裝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噴塗及包裝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20%至4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 貴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v. 塗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塗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5%至8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塗料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件。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a)中國石化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簽立的塗層服務價格清單；(b)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訂立的兩份塗層服務協議；(c)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訂立的兩份耐磨帶服務協議；(d)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訂立的兩份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e)來自獨立供應商的三份耐磨帶服務報價；及(f)來自獨立供應商的三份噴塗及包裝服務報價。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與獨立供應商訂立任何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或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考慮到：(i)上述樣本乃隨機抽取，並覆蓋了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項下的各服務類別；(ii)樣本協議及報價均在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簽訂或獲取；(iii)就塗層服務而言，鑒於中國石化在行業的主導地位，吾等認為其定價反映公平市價；及(iv)就其他服務而言，吾等為各類服務獲取了五份樣本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上述樣本及樣本量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i)根據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價格乃設定為低於中國石化與海隆管道集團簽立的塗層服務價格清單的折扣價；及(ii)海隆管道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耐磨帶服務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vii)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

訂約方： i. 海隆能源；及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 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年期：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 海隆管道集團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向海隆能源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海隆能源集團在目前財政年度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及(ii)在介乎80%至90%的合理利潤率下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成本，連同考慮海外市場的關稅及匯率的額外成本。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焊絲配方的獨特性及廣泛的專利，以及海隆能源集團焊絲設備的高生產率帶來的相對較低的成本。於交易前釐定焊絲價格前，海隆能源集團市場部須對類似交易中向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進行研究，倘 貴集團內未曾發生類似交易，則須對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研究。與成本中心及財務部進行初步定價討論後，市場部將向海隆能源集團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交定價建議，以供訂立交易前進行審閱及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優於海隆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就焊絲及相關產品訂立的三份協議，及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就類似焊絲及相關產品訂立的四份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基於吾等對上述協議的審閱，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市場部會密切留意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因此，貴集團的市場部會先向本地信譽良好的房地產代理(例如上海辰達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上海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及中原(中國)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索取三個報價。然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討論及檢討租賃物業的價格及狀況，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樓層及狀況。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監督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以確保其按照各自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並確認該等關連租賃是否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關連租賃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貴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關連租賃按照貴集團所訂的定價政策進行。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每季度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選擇自貴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服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市場部將透過評估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的平均價格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密切監察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就上述評估而言， 貴集團市場部將先收集公共領域(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的供應商投標線上平台及市場分析報告(包括2025-2031全球與中國焊絲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報告))可得的市價信息。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商討並審閱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條件(計及多個因素，例如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倘出現市場波動，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亦將召開緊急會議。倘 貴集團相關部門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或 貴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焊絲條款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條款，則應立即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報有關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與董事會商討調整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修改相關條款。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並會確保與海隆管道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循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 貴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後續步驟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3.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i)審閱萊坊刊發的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北京甲級寫字樓市場行業報告；(ii)在安居客及Cian網站上就與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者相若的物業進行搜索；(iii)審閱 貴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訂立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iv)審閱中國石化與海隆管道集團簽立的塗層服務價格清單；(v)審閱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報價；及(vi)審閱與海隆管道集團訂立的三份焊絲協議及與獨立客戶訂立的四份焊絲協議。

經考慮(i)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循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且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對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監察；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條款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閱，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適當監察，並按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相等於各項協議項下的總租金。

誠如「3.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各自的月租或管理費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的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	185,070	382,048	48.4%
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14,071	24,000	58.6%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81,372,000元時，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方式。

吾等注意到，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按年化基準相等於人民幣222.1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288.6百萬元。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使用平均過往交易金額而非年化交易金額作出評估能夠過濾需求的短期波動，並更準確地反映整體需求，尤其在當前因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原油市場日益不明朗之際。此外，基於預期需求及現行市價，貴集團預計向海隆管道集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塗料。

考慮到(i)對塗料的新需求；及(ii)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其乃基於平均過往交易金額)，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418,000元。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方式，並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焊絲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按年化基準相等於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平均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1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6.4百萬元較此增加約32.7%。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使用平均過往交易金額而非年化交易金額作出評估能夠過濾需求的短期波動，並更準確地反映整體需求，尤其在當前因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原油市場日益不明朗之際。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增長率主要根據焊絲價格的預期上升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焊絲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明細，而吾等注意到焊絲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價格增加39.6%。

鑒於預期增長率與焊絲平均價格的過往增加一致，吾等認為預計增長率及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中國
上海
寶山工業園區
羅東路1825號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致令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軍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725,013,000 ⁽¹⁾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112,300,800 ⁽²⁾	
	實益擁有人	<u>1,260,000</u>	
		838,573,800	49.43%
張妹嫻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3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u>692,000</u>	
		24,992,000	1.473%
曹宏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8,000	0.101%
黃文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8,000	0.076%
楊慶理博士	配偶權益	77,000 ⁽⁴⁾	0.005%
主要行政人員			
高智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5,000	0.0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同時為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同時為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張妹嫻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因此，張妹嫻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楊慶理博士的配偶高春毅女士持有。因此，楊慶理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軍先生	Hilong Group Limited	張先生信託的 成立人及 受益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5,013,000 ⁽¹⁾	42.74%
SCTS Capital Pte. Ltd.	代名人	837,313,800 ⁽¹⁾⁽²⁾	49.36%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837,313,800 ⁽¹⁾⁽²⁾	49.36%
高霞女士	配偶權益	838,573,800 ⁽³⁾	49.43%

附註：

- (1) 725,013,000股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高霞女士為張軍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別就物業與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別就物業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及與Technomas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及停車位，以及與Technomas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及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物業分別與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及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Pipeline Surgut Service (Surgut) LLC(作為承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以應海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要求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及
-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海隆管道與本集團訂立焊絲供應協議，以應海隆管道要求向其供應焊絲及相關產品。

該等協議的对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訂立的合同)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為或可能為重大：

- (A) 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與PT CAKRA BUANA RESOURCES ENERGI TBK就出售名為「海隆106」的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書面協議備忘錄。

9.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ii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上專家所發出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該公司為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及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刊載：

- (a)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 (b)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 (c)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包括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雙語版本)；
- (d) 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
- (e)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
- (f)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
- (g)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j) 本附錄「9.專家」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I.(A)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I.(B)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I.(C)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I.(D)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II.(E)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II.(F)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3.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